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60/99-00 號文件

2000 年 6 月 16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或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就此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 LS255/98-99 號文件)。現謹附上該報告的附件 A 及附件 B，以方便議員查閱。議員同意待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2. 條例草案附表 17 第 4 條建議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第 12(1)(a)條中對“英國”的提述。第 12(1)(a)條訂明，合約如由英國法律規定蓋章，則須以協會的法團印章蓋章訂立。擬議的適應化修改，會視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已開始實施。有關此方面，政府當局澄清：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就“法律”所作的定義會適用，即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
- (b)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並無合約以協會的法團印章蓋章訂立；及
- (c)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協會的所有合約均按照律師的意見訂立，他們認為，無論是英國法律或在香港施行的法律，均無規定訂立合約必須蓋章。

3. 政府當局建議，凡條文訂明香港學術評審局不得視為官方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享有官方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該項條文的“官方”一詞暫時不會作出適應化修改。此項修訂的方式與《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方式相同。

4. 政府當局的回覆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C。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條例草案諮詢所有受影響的團體，該等團體均贊成擬議的修正案。除非議員提出異議，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6月14日

受《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

項目編號	條例名稱
1.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
2.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3.	《共濟會遮打獎學基金條例》(第 1007 章) 及其附屬法例
4.	《拔萃學校及孤兒院法團條例》(第 1017 章)
5.	《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第 1037 章)
6.	《聖約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48 章)
7.	《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 1049 章)
8.	《聖母兄弟會法團條例》(第 1065 章)
9.	《葡僑教育及福利基金法團條例》(第 1071 章)
10.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
11.	《香港電車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091 章)
12.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及其附屬法例
13.	《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
14.	《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099 章)
15.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
16.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4 章)
17.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
18.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1 章)
19.	《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3 章)
20.	《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4 章)
21.	《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5 章)
22.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擬議修訂摘要**

A. 修訂

原來用詞	擬議修訂
the Colony	Hong Kong
Tenements in the Colony	tenements in Hong Kong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 其他繼承人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 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 《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 有
Crown 官方	State ¹ 國家
Pleasure 隨意	Discretion 酌情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英聯邦	Hong Kong or elsewhere ² 香港或其他地方
the Colony or elsewhere with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香港或英聯邦其他地方	Hong Kong or elsewhere ² 香港或其他地方
Hong Kong or British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bonds 香港或英聯邦的任何政府債券	Hong Kong or other government bonds ² 香港或其他的政府債券
立法局	立法會
行政局	行政會議
統籌司	局長

B. 廢除用語

1. 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7 條建議，在《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21 條提述一般收入的部分，廢除“香港”。
2. 條例草案附表 12 第 3 條建議，在《民生書院規則》(第 1094 章，附屬法例)第 9(2)條提述香港的部分，廢除“the Colony of”。
3.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第 12(1)(a)條訂明，合約如由英國法律規定須蓋章的，則須以協會的法團印章蓋章，代表協會訂立。條例草案附表 17 第 4 條建議廢除對“英國”的提述。

註：

- ¹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24 條。請參閱本報告第 7 段所述的意見。
- ² 《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099 章)第 4(d)條、《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第 4(1)(e)條、《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4 章)第 4(d)條及《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1 章)第 4(d)條 ——

根據這些條文，有關法團有權力將款項以存款於香港或英聯邦其他地方的任何銀行的方式投資，或投資於香港或英聯邦的政府債券，或投資於香港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按揭，或投資於在香港或英聯邦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任何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股額、基金、股份或證券。該等條文中對英聯邦的提述予以廢除，以施行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A(2)(b)條。該條訂明，給予英聯邦國家特權待遇的規定，不再有效。

EMBCR 2/3/3231/88 IV

LS/B/120/98-99

2810 2542

2147 572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謝謝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的來信。您在信中要求本局澄清有關《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的一些問題，現按所提各點答覆如下：

附表 17 第 4 條

(a) 是。

(b)及(c)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所簽訂的合約，都是那些無須按照英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規定蓋章訂立的合約，而協會在簽訂所有這些合約前，均已徵詢律師的意見。因此，我們建議將這具體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不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或引致法律問題。

附表 22 第 15 條

據我們所知，衛生福利局與法案委員會雙方同意，將不獲豁免權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從《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中抽出。我們將會提出類似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以便將《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24 條不獲豁免權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抽出。現付上有關的全委會修正案擬稿，以供參考。

公眾諮詢

我們已徵詢所有受影響團體對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而他們亦同意有關的建議修訂。

教育統籌局局長
(蔡梅芬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 鄭美霞女士
張文耀先生)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2

刪去第 15 條。